

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 1#厂房和 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

2024年6月18日，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及《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—7#厂房扩建（钢结构生产加工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本次是对1#厂房和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参加会议的有特邀的2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、公司代表和竣工验收监测单位，共6人，组成验收小组。验收组听取监测报告主要内容汇报，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状况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为1#厂房和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，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大道82#，实际规模与环评一致。项目喷漆工作为两班制生产，每班工作时间为8h，一天工作16h，年工作251d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—7#厂房扩建（钢结构生产加工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该项目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（漳华环评审[2022]书3号），在2023年4月新长诚公司对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-7#厂房扩建（钢结构生产加工）项目中扩建内容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包含《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—7#厂房扩建（钢结构生产加工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“以新带老”削减措施（即对1#厂房和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的提升改造）的内容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是对1#厂房和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相符，无重大变更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漆生产线，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1#厂房和2#厂房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改造内容为“三级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+CO催化燃烧装置”，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，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对应1#厂房、DA003对应2#厂房）。

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，应用于活性炭吸附再生流程的CO催化燃烧装置，催化燃烧废气在密闭燃烧机内收集后同喷漆废气（1#厂房DA001和2#厂房DA003）排气筒合并排放。

（二）固体废物

本次验收涉及的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，危废代码为900-039-49。废活性炭收集后用编织袋装后暂存于厂区西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。

四、环境设施验收监测结果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1#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$3.78\text{mg}/\text{m}^3\sim 5.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、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，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83.62%~86.63%；2#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$3.26\text{mg}/\text{m}^3\sim 4.7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苯、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，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86.36%~86.72%。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和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中标准要求，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5\text{mg}/\text{m}^3$ 和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1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（二）固废

项目固废为危险废物。危险废物：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（HW49 900-039-49），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三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建成后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.904t/a，环评中有关“以新带老”削减措施的允许排放量：非甲烷总烃 16.38t/a；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、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，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，定期更换活性炭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详见签到表。

新长诚（漳州）重工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8日

